

明末柳河之役研究

陳建宏*

摘要

明熹宗天啟五年(1625)八月，總兵馬世龍遣副將魯之甲、參將李承先率軍襲取後金耀州，最後兵敗柳河，喪師數百人。在整個明清遼東戰爭中，柳河之役雖然是一場小戰役，不過，它的後續影響卻是不容小覷。原先主張積極防禦，堅守關外之地的督師孫承宗，為此役失利而引咎去職，繼任者高第卻一改原有的戰略佈局，盡棄關外之地，退守山海關。明軍自我弱化的作為，間接地促成數月後的寧遠之戰。

柳河之役的主事者孫承宗、馬世龍，鎮守關外三年有餘，所面臨的不只是強敵後金的虎視眈眈，還有背後明廷諸臣的批評責難，內外交迫竟至兵敗去職。本研究將透過分析各項史料，釐清整場戰役的前因後果，以瞭解孫、馬二人的困境與抉擇。

關鍵詞：孫承宗、馬世龍、柳河之役、積極防禦、明清遼東戰爭

* 桃園市田心國民小學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博士；E-mail：a6207125@gmail.com

A Case Study of Willow River Battle in the Late Ming China

Chien-Hung Chen*

Abstract

In August 1625, Ma Shilong(馬世龍), a general of the Ming China, sent troops to attack Yaozhou(耀州), which was ruled by Houjin(後金). Unfortunately, Houjin military force defeated Ma's troops and caused hundreds of deaths in Willow River (柳河). Even though the battle was one of battles in the Liaodong War betwee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battle of Willow River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e military strategy to Ming China.

Sun Chengzong(孫承宗), Commander of Liaodong who advocated active defense in the territories outside Shanhaiguan(山海關), resigned after this battle. His successor, Gaudi(高第) changed Sun's strategy to passive defense. Ming military force retreated back and abandon all territories outside Shanhaiguan. This action indirectly led to the battle of Ningyuan(寧遠) a few months later.

Before the battle of Willow River, the primary leaders, Sun Chengzong and Ma Shilong, had defended outside of Shanhaiguan for more than three years. These leaders not only faced the threat of a powerful enemy Houjin, but also confronted the criticism and condemnation of the Ming officials behind them. Finally, these factors caused the failure of the battle and the resigned of the leaders. This study aims to clarify the causation of the battl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various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light and choices of Sun and Ma.

Keyword: Sun Chengzong, Ma Shilong, The battle of Willow River, Active defense, Liaodong War betwee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Teacher, Tien Hsin Elementary School; Ph.D. in History, Nation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a6207125@gmail.com

壹、前言

戰爭是一個有最終目標的行動，這個既定目標的主要思想，確定了作戰的一切方針，亦確定了軍事手段的規模和兵力的數量，並且影響到軍事行動中最小的環節(楊南芳，2019)。在整個明亡清興的歷史進程中，遼東戰爭常被視為改朝換代的轉折點，甚至有「明亡始於遼亡」之論點(孫文良，1992)。近年來臺灣學者均從不同角度探討明清遼東戰爭，不侷限於評論國家興衰抑或針貶戰爭勝敗。如葉高樹(2009)對於遼東三大軍事家族的比較，論述其在明清戰爭期間的表現，以及與滿洲政權間的戰、和、降的關係。李華彥(2014)則致力於蒐羅明清鼎革期之戰爭史研究，除了釐清了此一領域的研究趨勢，也呈現了各類議題的研究新方向。周維強(2015)則從軍事技術和戰術觀點著手，輔以繪製作戰形勢圖，重新評估雙方的軍事行動。上述豐富的研究成果，也為本文提供思考方向的啟發。

柳河之役是明清遼東戰爭的一場小型戰役，發生於天啟五年(1625)八月，明總兵馬世龍遣副將魯之甲、參將李承先等，率軍渡河襲取耀州，最終以後金(為清朝的前身)小勝收場(張廷玉，1974)。戰後，時任明朝薊遼督師的大學士孫承宗遭朝臣交相攻訐，遂自請解除督師之任，改由兵部尚書高第經略遼東(溫體仁，1984；彭孫貽，1991)。高第上任後，一改孫承宗所為，力言關外必不可守，下令錦州、右屯、寧前之兵盡數撤入關內，棄地四百里，後在袁崇煥的力爭下，寧前道始得不撤(溫體仁，1984；張廷玉，1974；談遷，1958)。從戰爭的規模來看，柳河之役不過是一場局部的接觸戰，似乎對整個遼東戰局影響不大。不過，隨著戰後孫承宗去職，繼任者高第收縮防線的作為，放棄關外之地，改為緊守關門，整體改變了明金雙方的對峙局面，明退金進的結果，間接地促成數個月後的寧遠之戰。

全文除前言外共有五小節，分別為戰前背景、動機與目標，戰爭過程，後續影響等，最後一節則為結論。本研究的目的不僅止於探討勝敗之原因，而是希冀利用各項文獻史料，追溯整場戰役的目標、計畫與執行過程，進而析論前線將領孫承宗、馬世龍等人所面對的困境及因應之道。

貳、戰前背景

萬曆四十六年(1618)，努爾哈齊(陳捷先，2003；張杰，2011)。以「七大恨」告天，於同年四月攻陷撫順、清河，揭開了明清遼東戰爭之序幕，自此明與後金於遼東爭戰數年，明軍屢戰屢敗，喪師失地。薩爾滸之戰前，後金攻佔了撫順、清河；戰後又奪取開原、鐵嶺。遼瀋之戰的失利，又使得明朝失去了遼陽、瀋陽

兩大城。至此，遼河以東各城全數失陷，河西的廣寧成為抵抗後金威脅的最前線。(陳建宏，2018；另見本文圖 1)

廣寧戰前，時任遼東經略的熊廷弼與遼東巡撫的王化貞，同為地方大員，但彼此戰略不同，廷弼主守，化貞主戰，經撫不和一事無成，相互齟齬竟至中外皆知 (張廷玉，1974；汪輯，1984)。天啟二年(1622)正月，努爾哈齊領軍攻陷西平堡，王化貞盡發廣寧兵馬救援，反遭努爾哈齊一舉擊潰，熊廷弼、王化貞棄廣寧及山海關外諸城，率軍民退入山海關，至此廣寧之戰結束，河西領土盡入後金之手(溫體仁，1984)。

明軍雖於遼東全線潰敗，但努爾哈齊並未乘勝追擊，擴大戰果，佔領關外各城，反而淨空廣寧以西至山海關之地，將不及隨明軍入關所有軍民，撤往廣寧及遼河以東各城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90)。努爾哈齊的後撤留下了山海關外一片軍事緩衝地帶，也給了驚慌失措的明朝君臣一個喘息的機會。此時，最緊迫的一件事，就是新選遼東經略速往前線挽救危局。然而，明軍屢敗之際，文臣武將卻皆成驚弓之鳥。

經略一職先由兵部尚書張鶴鳴出任，他卻逗留不前，無所籌劃，最後以病自請辭職 (張廷玉，1974)。再派宣府巡撫解經邦，他卻堅辭不就，惹惱明熹宗，將其革職為民，永不錄用 (溫體仁，1984)。最後，廷推兵部侍郎王在晉就任，他計畫在山海關前八里鋪之地，再築一重關，增兵堅守不出，放棄寧遠、錦州等地 (溫體仁，1984；王在晉，2002)。王在晉對於整個遼東戰局十分悲觀，其疏言：

東事一壞於清、撫，再壞於開、鐵，三壞於遼、瀋，四壞於廣寧。初壞為危局，再壞為敗局，三壞為殘局，至於四壞則棄全遼而無局，退縮山海，再無可退(溫體仁，1984)。

然而內閣大學士孫承宗卻持反對意見，主張向前推進至寧遠，與覺華島互為犄角，收復努爾哈齊放棄的兩百里土地 (張廷玉，1974)。王在晉的策略是衡量自身實力，主張退守山海關，而孫承宗的策略則是積極進取，收復關外失土，以固人心。天啟二年八月，熹宗採納了孫承宗的策略，並免去王在晉經略之職，改任南京兵部尚書。(溫體仁，1984)。孫承宗遂自請督師遼東，以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的身份「督山海關及薊、遼、天津、登、萊諸處軍務，便宜行事，不從中制 (張廷玉，1974)。」並重用袁崇煥、祖大壽等人，重整寧遠、覺華、前屯一帶防務(張廷玉，1974)。自此，孫承宗成為遼東明軍的總指揮官，肩負著抗擊後金的重責，並為日後的柳河之役，揭開了歷史的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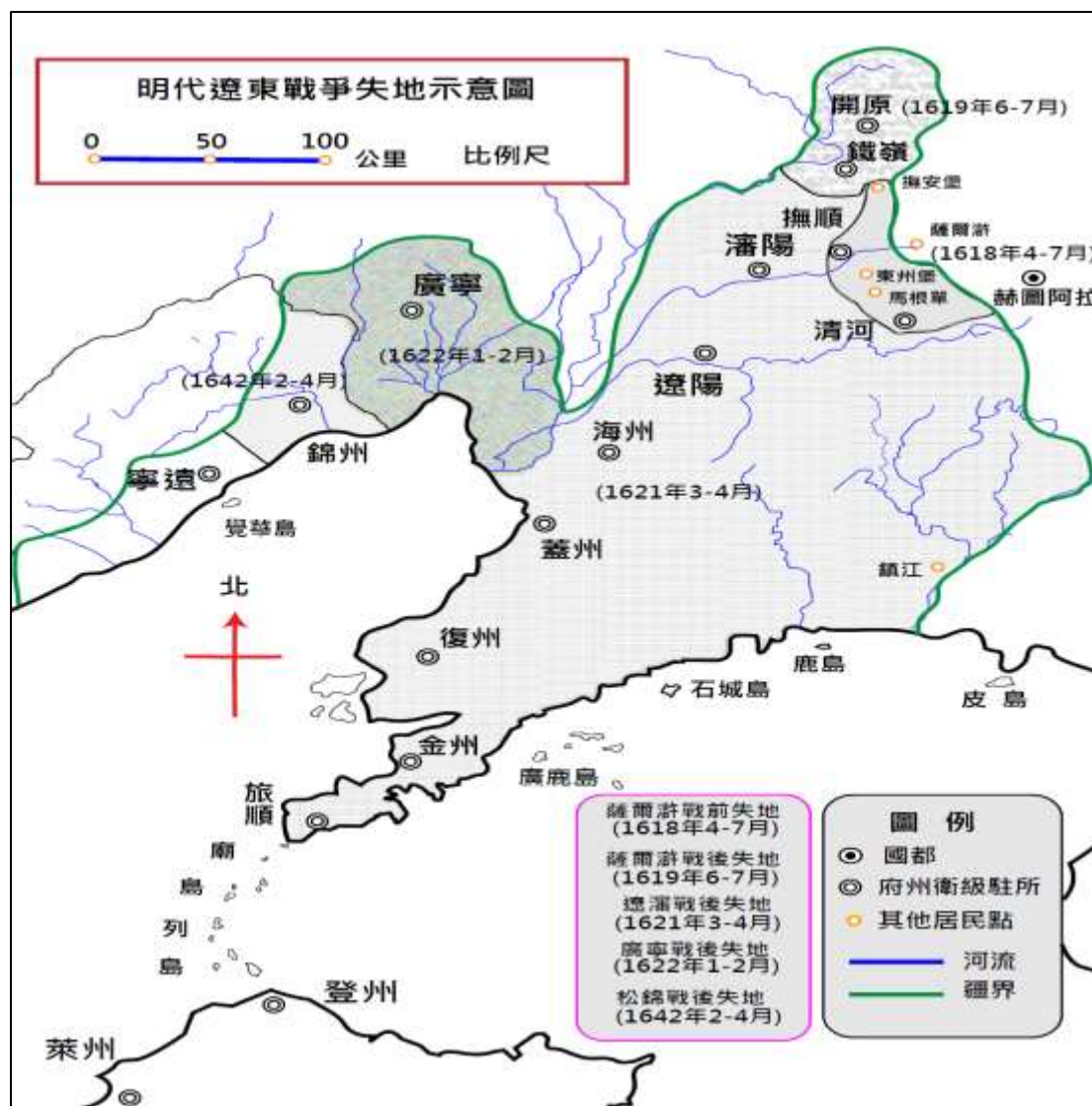


圖1 明代遼東戰爭失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國歷史地圖集》第7冊。譚其驤，1987；《明清戰爭史略》。孫文良、李治亭，2012。筆者依原圖改繪。

參、戰爭企圖

一、動機

論述柳河之役的動機之前，應先釐清當時明廷君臣對於遼東戰局的看法。廣寧戰後，明廷可分為進取及退守兩派，內閣大學士孫承宗是進取派的主要領袖，力主「敵人之帳幕必不可近關門（張廷玉，1974）。」、「得寸守寸，得尺守尺（溫體仁，1984）。」以恢復遼東失土為己任。退守派的代表人物如原遼東經略王在晉、曾任遼東巡撫的張鳳翼。寄希望於山海關之防禦，並不打算恢復廣寧等失地。如王在晉曾疏言：

然必有復全遼之力量，而後可復廣寧；必有滅奴之力量，而後可復全遼。

不然雖得之，必失之，啓無已之爭，遺不了之局，而竭難繼之供（王在晉，2002）。

孫承宗接任薊遼督師後，奏請將遼撫移駐寧遠，時任遼撫張鳳翼卻以為欲置己於死地：

樞輔欲以寧前荒塞居我，是殺我也。國家即棄遼左，猶不失全盛，如大寧、河套，棄之何害？今舉世不欲復遼，彼一人獨欲復耶（張廷玉，1974，6631）？

相較於王在晉衡量實力後的退守，張鳳翼的退守更像是保全性命的退守。然而，這種悲觀退縮，看壞未來之心態，早在廣寧失陷前，從京師眾臣急於移家避難的情狀，便可窺見端倪，時任太常寺少卿的董應舉疏言：

自經撫不和，戰守無策，奴賊乘機過河，攻西平、圍廣寧、掠右屯，勢在呼吸。如廣寧不守，山海岌岌，禍且中於京師。今大小臣工惟思避難，甚且托故移家（溫體仁，1984）。

進取與退守兩派最大爭論點不在於作戰，而在於防守，尤在守於何地。首先，遼東經略王在晉疏請於山海關外八里鋪處，再築一關城，以四萬人守之（王在晉，2002；孫銓、孫奇逢，2006）。估計需費九十三萬，並已獲撥帑金二十萬（溫體仁，1984）。當時王在晉下屬僚佐亦分兩派，支持築重關者有監軍張應吾、邢慎言。反對者如寧前道袁崇煥主守寧遠、另一位道臣閻鳴泰則主守覺華（孫銓、孫奇逢，2006）。袁崇煥、沈槩、孫元化等人，以築重關守山海並非良策，爭不得，越級奏報首輔葉向高（孫銓、孫奇逢，2006；張廷玉，1974）。但葉向高不能裁決，大學士孫承宗自請往決之（張廷玉，1974）。天啟二年六月，孫承宗抵達山海關外，審形度勢，決定築城於遠在關外的寧遠，並以原配與重關之四萬人守之，恢復兩百里之疆土（孫銓、孫奇逢，2006）。同年八月，孫承宗自請督師遼東，取代王在晉成為遼東最高軍事長官，進取派遂取得遼東戰事的主導權。

這場爭議屬於戰略之分，王在晉主張退守山海，應是考量明軍屢戰屢敗，相較於後金，雙方實力此消彼長，收縮防線是為強化防衛能量。但一收縮防線，又得背負輕棄朝廷疆土之罵名。為此，王在晉去職後曾上疏為自己辯解：

臣之心思在恢復祖宗之故疆，而實事在嚴謹關內之斥堠，要在出屯關外正以嚴守關門，而今之嚴守關門即為他日出關之地，若以山海粗安以為可戰而忘守，則非言戰之旨，臣寧受才力不及之名，不敢以封疆為嘗試，乞存此疏以待公論之定（溫體仁，1984）。

至於取得戰略主導權的孫承宗，他以內閣大學士的身份督師遼東，可謂出將入相，在他之前明朝僅二人，徐達以右相國身份北伐蒙古(夏原吉，1984)，楊一清則以閣臣總制三邊軍務(張居正，1984)。對於孫承宗自請督師遼東，明熹宗給予高度肯定，並委由首輔葉向高草擬敕書：

夫內安外攘，夙稱重任；出將入相，尤鮮兼才。惟卿以調燮贊襄之才，兼干城腹心之寄。……安危之任，實惟一身。朕所倚賴，亦為卿一人。漢則孔明、唐為裴度，卿其勉建勳猷，標名麟閣，勿遜前徽(孫銓、孫奇逢，2006)。

當然，如此稱許或有溢美之辭，但孫承宗名為閣臣，實為帝師。熹宗即位後，孫承宗遷左庶子，充日講官，後升任禮部侍郎，日講如故(錢謙益，1984)。或許就是這層關係，讓熹宗對孫承宗既信任又期待。

孫承宗採取了拒敵於關外的策略，遣諸將分戍錦州、大小凌河、松、杏、右屯諸要害，拓地復二百里(張廷玉，1974)。希望以距離確保京師的安全，其意趨近於現代兵學的「積極防禦」¹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1964；劉慶，2002)。其疏言：

拒賊門庭之中，與拒賊於門庭之外，其勢既辨；我促敵於二百里之外，與敵促我二百里之中，其勢又辨。……廣寧我遠而賊近；寧遠我近而賊遠。我不進而逼賊，賊得將進而逼我(錢謙益，1984)。

相較於王在晉緊守關門，待敵來攻的保守做法，積極防禦若要成功，必須有強大的兵力為基礎，並輔以堅實的後勤補給，尤其是糧餉的供應務求充分，方得遏止後金的逐步進逼。在此前提下，軍費暴增是必然現象，若不能儘速取得決定性的勝利，可能會拖垮國家財政，但若準備不足、貪功躁進又有導致失敗的危險，這也是進取派兩難之處。王在晉對此提出嚴詞批評：

為國守邊不可好奇爭勝，不可驚遠貪功，舍關門之近，立隳初築之功，驚凌屯之遠。以興難竟之役，只起於好奇貪功一念，微萬不可必之天倖也(王在晉，2002)。

御史劉其忠亦質疑用兵之成效：

國家之禍實始於遼，自三軍陷落累歲兵連，天下日以多事矣。今日山海之十餘萬兵，即昔日廣寧遼陽十餘萬也。……自永平、天津、登萊、薊鎮等

¹ 德國軍事理論家克勞塞維茨提出所謂的「積極防禦」的概念，防禦不應該是消極的單純抵禦，而是應該是積極的，要有進攻和反攻，防禦這種作戰形式決不是單純的盾牌，而是由巧妙地打擊組成的盾牌。

處，歲共支薪餉亦不下百萬。職非謂盡屬漏卮，而數年之內實用無聞，不過分穴而居、畫地自守(王在晉，2002)。

加以孫承宗手握十數萬重兵，身繫恢復遼東之成敗、國家安危之重任，任何作為很容易被放大檢視。誠如薊遼總督吳用先所言：

樞輔孫承宗慷慨直前，毅然以天下為己任。樞輔真見遼左為必不可棄，而志圖恢復誓雪國恥，一灑數百萬將士生靈之冤也。久之，而議論參差，意見歧路；或有謂聚兵之太眾；或有謂需餉之過糜；或有謂用人之未必當；或有謂居心之未必虛；或欲分撫剿兩途；或欲判薊遼為兩檄。浮言日生，聞然不定(王在晉，2002)。

尤其是用人部份，孫承宗遭受不少批評與非難。孫承宗認為天下急務在收拾人心，而欲收人心在大振天下之氣，因此用人應先選精敏有為之材，甚至大破常格，勿拘資敘(錢謙益，1984)。如大將馬世龍，原為永平副總兵，承宗以其為少年英銳，特與拔擢為山海總兵，領平遼將軍，領中部，調總兵王世欽、尤世祿分領南北二部。世龍得以受賜尚方劍，行授鉞之禮，節制三部，軍馬錢穀盡屬之(張廷玉，1974；孫銓、孫奇逢，2006)。馬世龍年輕資淺，²卻得孫承宗如此之器重，不次拔擢，卻也招致眾所非議，如巡關御史潘雲翼疏稱馬世龍極不稱職：

軍馬糧餉悉秉其成，委用授除盡出其手，其事權更誰出其右者，奈何兩載於茲，不聞選一將、練一兵。軍日見其逃，馬日見其倒，營伍之虛冒如故，弁流之冗雜如故(王在晉，2002)。

更甚者有批評馬世龍納賄貪淫，三總兵各領萬二金建帥府(溫體仁，1984；孫銓、孫奇逢，2006)。兵科左給事中陸文獻亦疏言：

大將馬世龍，五載行間原無寸堅，一旦登上將之壇，虛具表儀全無紀律，貪穢之形久著，其何以籠蓋于三方諸將領之上與，樞輔採輿言而更置之，何難作諸將久弛之氣，而一新壁壘之色乎(溫體仁，1984)。

這樣的攻擊已從能力評價升高至道德層面，然兵部覆議後得旨：

樞輔肩茲重任，自應振勵以起道將疏玩。馬世龍既為大將，統率三軍從此策勵，圖厥有成豈愛封爵，如有藐視人言，全無儆惕三尺，自在不爾貸也(溫體仁，1984)。

從以上的回應看來，熹宗與兵部並無意追究馬世龍，而孫承宗更以全家百口

² 據《明史馬世龍傳》所載，馬世龍卒於崇禎七年(1634)，年40餘歲，天啟二年(1622)為山海總兵、領平遼將軍時，應年僅30歲上下。

的性命力保(孫銓、孫奇逢，2006)。不過，質疑聲浪未就此平息，天啟五年正月
至三月間，孫承宗就有五次上疏懇辭督師一職(溫體仁，1984)。工科給事中郭興
治請議樞輔孫承宗去留(溫體仁，1984)。論其冒餉者復踵至(張廷玉，1974)。同年
四月，兵部所給的回覆是：

輔臣慷慨督師，志切吞胡，今尚未有底績，何可驟言召還。關門重寄，簡
將、汰兵、清餉相機進止，皆輔臣之責，便著速出任事，整理軍務，恢復
防禦，不得他委(溫體仁，1984)。

有了兵部的支持，孫承宗暫且不必去職，然而固守關外數年，手握十餘萬重
兵的孫、馬二人，卻尚未有「底績」，所收復的兩百里失地，是努爾哈齊主動後
撤所留下的，並無實際上的作戰，遑論戰場上的勝利。面對龐大的軍事開銷，朝
臣的質疑聲浪，孫承宗等人勢必在軍事上有所作為，以杜悠悠之口。

二、目標

然而，一場戰爭的發生，除了主事者的動機外，亦需有明確的目標。此時生
員劉伯鏞自後金逃回，透露一個重要情報：「四王子在耀州，奴兵不滿三百，潛
師過河，可襲而虜也(錢謙益，1984)。」得此訊息後，馬世龍隨即採取軍事行動：
「遣前鋒副將魯之甲、參將李承先率師襲取耀州(張廷玉，1974)。」從以上敘述
可知，這場戰役的規劃設定為「襲取」，主要目標是耀州城與後金的四王子，成
功條件必須立足於後金不備的狀態下(茅元儀，2000b)。

如果劉伯鏞的情報為真，後金於耀州所駐兵力不足，明軍確有可趁之機。若
能以少數兵力奪取耀州甚或俘虜四王子，對於馬世龍而言，是值得投資的一場賭
注，他需要一場勝利來證明自己與孫承宗的識人之明。至此，柳河戰役的發動便
不可避免。至於耀州的戰略價值為何，後金四王子又是誰，以下將依序析論之。

首先，遼東耀州何以成為襲取的首要目標，除了前文所謂的「兵力不足」外，
其地理位置與經濟價值亦不容忽視。就地理位置而言，古耀州本渤海椒州地，在
海州城西南二百里，遼置耀州，領巖淵一縣，金廢(畢恭、任洛，1971)。明代遼
東都司只建衛所，不置州縣³ (顧誠，2012)。此時已無耀州府，改置耀州驛，耀
州驛在海州衛城南六十里處，原隸屬海州衛管轄(李輔，1971)。但此地距離蓋州
衛城北也不過六十里，正介於海州衛與蓋州衛之間，後又改隸蓋州衛(畢恭、任
洛，1971)。再從地圖上看來，耀州驛與遼河上重要渡口娘娘宮(今遼寧省營口市)

³ 明代土地分為行政和軍事兩大系統分別管轄的，實土衛所與府州縣等行政單位相似，都管轄一
定土地及人口，不純然為軍事組織，這些衛所應是一種軍事性質的地理單位。而遼東的情形更
為特殊，僅有衛所無州縣，形成以軍事機構兼管地方行政之情勢，與內地各省不同。

相去不遠(見圖 2)。明軍若取道娘娘宮橫渡遼河，奪取耀州驛後，可藉其地之便，北攻海州，南取蓋州 (周延儒，1984)。

其次，就其經濟價值而言，耀州為遼南鹽場之一(張廷玉，1974；李長春，1984)。據孫承宗幕僚茅元儀所言：「鹽場堡者在三岔河之南，奴驅人煮鹽，人每逃，作堡以收繫之(茅元儀，2000b)。」原海州衛西南濱海有鹽場，西有遼河、匯渾河、太子河入海謂之三岔河(楊同桂，1971)。耀州本為驛站，後金在此興建城堡，以控制煮鹽的漢民，避免其不斷逃亡。另依《滿文老檔》所載，後金曾多次將屬下軍民移入耀州，充實該城戶口(中國一史館、社科院歷史所，1990)。從後金建城徙民的舉動看來，此鹽場確實有利可圖。

其次，後金四王子究竟是誰，史籍並無明確記載，若以年齡排序而言，努爾哈齊(即清太祖)共有十六子，第四子為湯古代，生母是鈕祜祿庶妃，地位較低(趙爾巽，1977)。⁴湯古代為庶出之子，於清太祖時無甚表現，清太宗時位至固山額真，所受重視與爵位，遠不如幾位嫡子如太子褚英、禮親王代善、貝勒莽古爾泰與清太宗皇太極等(趙爾巽，1977)。鑒於湯古代為太祖庶子，又無甚軍功表現，其人質價值似乎不高。若從權力地位分析，天命元年(1616)努爾哈齊以皇太極為四和碩貝勒，與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為四大貝勒(趙爾巽，1977)。努爾哈齊與諸子眾臣議事時，四大貝勒皆居首位(覺羅勒德洪，1986)。四人中除阿敏為努爾哈齊侄兒，餘者皆為努爾哈齊嫡子(趙爾巽，1977)。比較湯古代與皇太極兩人，前者是無甚實權的庶出四皇子，後者是列居眾臣首位的四貝勒，就政治影響力而言，俘虜皇太極的價值遠高於湯古代，若有情報顯示他人在耀州，更能吸引明軍之重視，進而設定為重要的作戰目標。

肆、戰爭過程

一、作戰計畫

確認作戰目標後，接下來明軍的重點在於擬定作戰計畫與執行。據茅元儀的說法，耀州鹽場堡漢民因不堪後金奴役煮鹽，思歸日甚，派人向遼東明軍乞兵求援，督師孫承宗召馬世龍、茅元儀商議。孫以為大舉發兵並不容易，應派哨將巡河探訊，並以大凌河舟師渡之，原定計畫是以茅元儀率舟師接應哨將魯之甲等人，但馬世龍以為專用哨將可以不動聲色，再請覺華島水師金冠、姚與賢等人接應渡河。茅元儀認為遼東巡撫喻安性對此有疑慮，恐將囑咐金冠等人不聽從馬世龍調

⁴ 清代皇帝的妃子大致可分為元妃、大妃、繼妃、側妃與庶妃。前三種為正妻，後兩種為側室。其中庶妃屬於出身最低。

動。馬世龍卻認為申明將令於金冠等人，其必不敢推阻。遂以魯之甲專任此事，馬世龍欲邀茅元儀一同前往，但茅元儀卻以水師必然不至力辭不往(茅元儀，2000b)。最後，決定由魯之甲、李承先於八月二十一日發兵、約金冠的水師於二十二日會師，二十三日渡於柳河(茅元儀，2000b；孫銓、孫奇逢，2006；錢謙益，1984)。



圖2 柳河之役明軍進兵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國歷史地圖集》第7冊。譚其驤，1987。金冠軍為預定路線，實際上並未出現。

茅元儀所言有幾項重點值得深究，其一，這場戰役原先設定的規模並不大，馬世龍計畫專用哨將以巡河名義進行，欲不動聲色，並無意大舉發兵。柳河兵敗後，遼東巡撫喻安性稱：「哨將巡河陷沒，大將調度失宜(李長春，1984)。」片面地將戰事簡化為巡河過程中的意外，歸咎於馬世龍等人的調度不當，卻略去了渡河攻取耀州城之事。然《滿文老檔》清楚記載：「其時因耀州之城殘破，正在修葺，方一人高。明軍渡娘娘宮渡口，夜至，未能攻下(中國一史館、社科院歷史所，1990)。」可見馬世龍的計畫應是以邊境巡河為掩護，趁耀州城防薄弱襲取之。戰後，袁崇煥直言此舉投機意味濃厚：「成則曰襲虜，不成則曰巡河(王在晉，

2002)。」

其二、身為遼東總兵，領平遼將軍的馬世龍(溫體仁，1984)，為何調不動覺華島水師？此事需從遼東總兵的職權談起。有明一代，遼東全境僅有衛所，並無設置類似內地的府、州、縣等基層行政組織，遼東都司是遼東地區最高軍政機構，都指揮使為地方最高軍政長官(畢恭、任洛，1971)。明初，邊疆都司具有相當大的獨立性，可以說是軍政合一的管理機構(楊暘，1993；張士尊，2008)。約在永樂十二年(1414)，成祖正式授與劉江遼東總兵官一職，同時遼東的軍、政大權亦逐漸改由總兵所掌握(楊士奇，1984)。此時遼東總兵除「整飭兵備」、「練撫士卒」等基本權力外，還有管理屯田、糧草、錢糧、詞訟及軍法從事等權力，而且「都指揮以下俱聽節制」，集軍事、財政、司法權力於一身，稱得上是名副其實的地方軍政長官(張景波，2009)。洪熙、宣德以後，與總兵制度相互配合的軍事指揮系統逐漸完善，總兵麾下開始出現一些輔佐的武職，共計有副總兵、參將、遊擊、守備、備禦等官，共同組成所謂的「總兵鎮戍體系(張景波，2009；李輔，1971)」。

明中期以後，總兵的職權處於不斷變動中，並有逐漸限縮的趨勢，主因是明朝為了防止總兵擅權，通過宦官及文臣系統進行制約、分割總兵權力(張士尊，2002)。「總兵鎮戍體系」、「宦官集團」與「文官集團」，進而形成所謂的「三堂體制(胡丹，2009)」。

正統以後，明朝政治逐漸採取「崇文抑武」「以文制武」的政策，開始任命文人為軍事統帥(謝忠志，2002)，宣德十年(1435)設立遼東巡撫後(陳文，1984)，進一步剝奪了總兵的經濟、人事、上疏奏事等權力，並參與管理軍事及外交事務。至嘉靖年間，遼東巡撫權力繼續擴大，開始取得選將練兵、調遣總兵的權力(張景波，2009)。至此，遼東巡撫儼然成為遼東最高軍政長官，而遼東總兵成為巡撫之下的統兵將領。

覺華島水軍是由遊擊金冠統領，按武職位階低於總兵，理應聽從馬世龍之調度，但總兵不能專擅戰守之權，須向巡撫呈報(劉吉，1984)。因此馬世龍欲調動覺華島水軍前，勢必得呈報遼東巡撫喻安性。對此，喻安性的說法是：

臣向在右屯有前鋒營副總兵魯之甲，左輔參將李承先謁臣於榻曰：前鋒各將當循例東哨，便可接渡遼人，且賊有張義站西來之信，當從柳河口牽制之。臣病中但以舊約戒之，總兵官馬世龍來其言東哨，臣仍如前戒(李長春，1984)。

喻安性所言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魯之甲與李承先所呈報的訊息是，出兵是為了循例東哨、接渡遼人，為防後金軍隊來迫，須至柳河口牽制之。喻安性回

覆是：「以舊約戒之。」接著馬世龍又來提東哨之事，喻安性回覆相同。連提兩次的東哨之事，可見馬世龍極看重此事，喻安性雖未駁回呈請，但心中或已有所懷疑，才會同樣以舊約戒之。雖不知舊約所指何事，筆者推測應為巡河探哨注意之事，不可主動挑起戰端等。

第二、覺華島水軍不出與喻安性是否有關。據喻安性所言，只知悉哨將巡河之事，並不知魯、李二將欲渡河襲取耀州。然而魯、李二人若欲接渡遼人，不可能憑空渡河，必然需借調水師。然而欲借覺華島之舟船，勢必向遼東巡撫呈核。即便魯、李二人未曾告知喻安性，當馬世龍申明將令於金冠等人，命其率水師前往柳河接應時(茅元儀，2000b)，金冠或將此訊息呈報其上司喻安性。因此，茅元儀直指喻安性已經起疑心，預囑金冠、姚與賢等人不聽調度，間接造成柳河兵敗(茅元儀，2000b)。

雖然缺乏史料證明喻安性阻止水師接應，但逗遛不赴的金冠等人，戰後卻未受任何處分，依舊留駐覺華島(溫體仁，1984)，似乎茅元儀所言並非毫無根據。此外，戰後喻安性對於襲取耀州一事，推諉於不知，並不被兵部所採信，最終去職聽勘(溫體仁，1984)。

其三，此一計畫中，真正主導遼東戰事的督師孫承宗，又扮演了何種角色，然欲剖析此一議題，則須瞭解薊遼督師及其前身遼東經略的緣起與職權。原本遼東巡撫為該地最高軍政長官，不過，當邊境發生戰事時，為統一軍權，節制各將領，明廷又另設了經略一職(邱業超，2006)。遼東經略原為事畢則罷的特遣官，與固定常設的遼東巡撫，並無明顯的高低尊卑之分，首任經略楊鎬官職為「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經略遼東(周延儒，1984)」，其職責為「一應戰守撫剿，悉聽隨宜處置，兵馬錢糧隨宜調度，司道將領隨宜委遣，……事寧之日具奏回部(宋應昌，1996)。」

不過，隨著遼東戰事一再失利，明朝轉攻為守，戰況陷入膠著，原先事畢則罷的遼東經略，反而成為常設之官職，並以遼東軍事長官的身分，應付後金持續不斷的攻勢。此時的遼東經略，已與原有的遼東巡撫產生職權上的重疊，更成了熊廷弼與王化貞「經撫不合」的導火線(李光濤，1976；孫與常，1994)。

薊遼督師的設置原是建立在經略的基礎上，孫承宗以大學士之身分，自請擔任遼東經略，其官職高於經略之本職兵部侍郎，因此明代文獻中常稱其為督師或樞輔(溫體仁，1984)，如「督師大學士孫承宗」、「督師樞輔孫承宗」。若論經略、督師之間的異同，兩者皆為中央派遣高級官員至遼東統籌軍務，希冀事權統一。

但不同的是在稱謂上，一般而言，以兵部侍郎出任者稱經略，以兵部尚書出任者稱督師(夏然，2014)。

孫承宗出任督師後，移書首撫葉向高曰：

大凡權不得兩操，機不容並省，此中經、撫決不可兼設。蓋同此兵馬、同此地方；一檄兩出、一詳兩呈，俱屬未便。而一人專之則一人為贅，……此中經、撫不可兼設，似當一撫薊門、一撫山海，一總督增登、萊於敕，則總督兼統撫禦之權，而以為款為防，分授計於兩撫(茅元儀，2000b)。

孫承宗解決經撫不合的方法，是將遼撫一分而二，分散其權力並將其置於總督之下管轄。然原任遼撫閻鳴泰此時卻與樞輔孫承宗不合，以贅員自陳求罷事(溫體仁，1984)。但新任遼撫張鳳翼卻主張憑關而守，如欲出關則不敢任遼撫(孫銓、孫奇逢，2006)。督、撫兩人意見不一，孫承宗遂疏論張鳳翼：「材鄙而怯，識闇而狡，工於投時，巧於避患，誤入危疆，一籌莫展(孫銓、孫奇逢，2006)」。遂下部議論撫臣去留，之後明廷再以喻安性取代其職(孫銓、孫奇逢，2006)。孫承宗擔任督師不過三年餘(天啓二年八月至五年九月)，遼東巡撫卻換了三位，督撫之間的意見分歧仍是難解，即便孫承宗所代表的進取派主導遼東戰守，但反對意見依然持續存在。如同茅元儀所言：「柳河之事，原以抗天下之議，不敢大舉，庶得小捷，可以鼓天下之氣而徐用之(茅元儀，2000a)」。¹可見消極退守派主導當時的輿論主流，以孫承宗為首的進取派，並不敢大舉出兵，僅盼以一場小勝來改變現狀，鼓舞民心士氣。

在柳河之役戰前會議中，孫承宗雖不同意大舉發兵，僅願派哨將巡河探訊(茅元儀，2000b)，馬世龍卻將襲取耀州包裹在哨將巡河的任務裡，此番設計孫承宗不可能完全不知，若單方面指責馬世龍等人貪功冒進，累及孫承宗，似乎又過分簡化柳河之役的前因後果。況且戰後孫承宗上疏兵部時，僅簡短以「哨將巡河陷沒」帶過，並未提及「渡河襲取耀州」之事(溫體仁，1984)，何嘗不是避重就輕，大事化小之說法。因此，明末史家談遷於其所著《國榷》中便直言不諱：「丙寅，督輔孫承宗發兵襲耀州(談遷，1958)。」

在官方立場的《明史》、《明實錄》的記載中，柳河之役的責任皆僅止於馬世龍一身。如《明實錄》所記：「遼東總兵馬世龍遣副總兵魯之甲等，謀襲錦州(溫體仁，1984)」。²抑或《明史》所載：「世龍誤信降人劉伯強言，遣前鋒副將魯之甲、參將李承先率師襲取耀州，敗沒(張廷玉，1974)」。³不過，談遷選擇將責任向上追溯，直指督師孫承宗，除了凸顯孫馬二人關係之密切外，更強化了孫承宗

在整場戰役的主動性。

二、實際過程

關於柳河之役的作戰記錄，較詳盡的有《明實錄》、王在晉的《三朝遼事實錄》、茅元儀的《督師紀略》、喻安性的疏報、高汝栻所輯《皇明續紀三朝法傳全錄》與後金《滿文老檔》的記載。其中又以《三朝遼事實錄》敘事最為完整。⁵據王在晉所載，前鋒營總兵魯之甲統領官兵於八月二十一日右屯衛起行，會同錦州參將李承先俱於二十五日抵三岔河。原調游擊金冠水軍船隻遲遲未至，改用小漁船六隻，每隻只渡七、八人（王在晉，2002）。李承先發過馬官兵七百名，與劉伯鏹所領回鄉難民二百三十名先行過河前往耀州，總兵馬世龍自右屯起行，於二十七日抵達柳河。魯、李二將又於二十八日帶槍砲手八百餘過河在東岸設備營壘，結聯葦橋進兵（王在晉，2002）。

至八月二十八日為止，渡過柳河的明軍計有馬官兵七百名、槍砲手八百名及戰鬥力不詳的難民二百三十名，扣除難民後，總兵力仍有一千五百人，若劉伯鏹的情報為實，耀州城兵力不滿三百（錢謙益，1984；張廷玉，1974），依明軍的實力，足可輕取之。但事實上渡河明軍並未全員出擊，《督師紀略》的記錄如下：

奴兵覘知其渡河者營於河傍，泥窪不能立，遂悉城中甲，掩出葦荻後以薄之，而李承先被射死。兵半渡歸，半殲於奴，騎八百盡失之（茅元儀，2000b）。

喻安性的疏報稱：「魯之甲不候兵舡，祇以漁舡七隻往來渡人。至二十八日早，釣渡兩營砲手結營東岸，以防追逐之賊（李長春，1984）。」綜合以上所述，明軍騎兵部隊應是扮演攻堅的角色，槍砲手則結營東岸以為防禦，那麼進攻耀州城的兵力頓時減半。至於後金方兵力是否不足三百，下為《皇明續紀三朝法傳全錄》所記耀州攻防情景：

城上矢石如雨，伏兵四起。我兵雖奮勇斫殺，突於溝內穿甲奴酋數百蜂起，城內又出夾攻。我兵崩潰賊追趕至河，魯李二將僭足蘆葦，雖欲放砲以拒，竟無立足之地。北岸列兵數千，無船不能飛渡。李承先中刀死，之甲仰天自恨，投於河（高汝栻，2002）。

後金於耀州城外壕溝伏有穿甲戰士數百，城內又有守軍殺出夾攻，若以三百守軍計之，城內外總合兵力，應與明軍騎兵不相上下。至於明軍為何僅以騎兵攻

⁵ 各項史料中，唯有《三朝遼事實錄》明確記載了所有參戰明軍將領的名字、官職與統領兵馬。如前鋒營總兵關魯之甲、錦州駐防前鋒營參將李承先；千總馬吉、周守禎統領馬官兵 250 名；軍備張文舉、郝自演等統領馬官兵 450 名；應援武將都司張邦才統領後勁左右並衝武營及該鎮標下兵等。如此詳盡的紀錄極可能是轉抄自邸報。

城，主因當時耀州城牆殘破低矮，有隙可乘，加以騎兵機動性高，有利於急奔奇襲。依《滿文老檔》所言，明軍是趁夜攻打耀州城，天明敗走：

八月間，寧遠、山海關之軍來取河東之耀州城，彼軍皆敗，或落水而死，或被殺。其時因耀州之城殘破，正在修葺，方一人高。明軍渡娘娘宮渡口，夜至，未能攻下。天將明敗走諸申軍襲擊其後尾，迫其入水或殺之(中國一史館、社科院歷史所譯註，1990)。

然天不從人願，明軍夜襲之攻勢，卻因漁舟渡河時眾軍喧囂，早被後金洞悉意圖。此事《明實錄》之記載如下：

調前鋒營副總兵魯之甲，參將李承先領兵渡河。而所調水兵遊擊金冠等，大船不至濟以漁舟，往返不能多載，喧競於河者四晝夜，奴酋已覺，伏兵掩擊，我軍敗北，二將死焉(溫體仁，1984)。

原定計畫由生員劉伯鏞前往耀州聯絡，城內義民周生員等數萬，待明軍攻城，便將叛將奴賊擒斬(王在晉，2002)。及至耀州攻城，並無人接應，後金守軍烽火一傳，城上矢石如雨，內外伏兵四起明軍崩潰，敗兵沿原路退至河岸(王在晉，2002；高汝栻，2002)。此時，若佈置於河岸的槍砲陣地發揮作用，不僅能挽救即將覆滅的騎兵部隊，更有可能逆轉戰局。然而，受限於河傍泥濘，營寨難以立足，葦橋亦未連成，槍砲無從發揮，柳河對岸馬世龍所領的數千援軍，無船不能飛渡，只能坐看友軍覆滅(王在晉，2002；茅元儀，2000b；高汝栻，2002)。至此，魯、李二將兵敗殉國已是無可挽回。

伍、戰爭影響

柳河戰役後，最大影響是明朝的遼東戰略，原先孫承宗所主導的收復失地、向前防禦的作戰方針，遭到繼任經略高第的全盤否定，改以退守山海關為目標，放棄所有關外收復之地。以下就戰後的責任歸屬、人事更替與戰略調整分述之。

一、責任歸屬

兵敗柳河的消息傳回北京後，明廷各官員紛紛上書，追究孫承宗、馬世龍二人敗戰之責任。如巡關御史洪如鐘疏言：

柳河陷沒之故，分明誤聽奸細。擒賊歸天朝之語，以貪必不可成之功，乃不度彼己，不審進退，貿貿競渡耀州，欲僥倖以掩其不備，而不知已落奴酋彀中。……冒進喪敗者，雖云馬世龍使魯之甲等為之，而之甲原守右屯也，樞輔亦駐右屯，亦匪朝夕，豈其無所商度(王在晉，2002)。

湖廣道溫臯謨題稱：「經鎮兩臣急於邀功覆過，以國事僥倖，今舉朝皆言樞

輔宜聽暫休，馬世龍宜解其兵柄矣(王在晉，2002)。」兵科羅尚忠則題稱：

竊惟樞輔誤信馬世龍，舉朝杞憂無已，而樞輔寵怙不衰。……總之世龍之罪不在輕進取敗，而在多方蒙蔽，任意貪橫，全無報主之心。樞輔之罪不在誤信匪人，而在徇私庇奸，養虎貽患，釀必敗之局(王在晉，2002)。

孫承宗受到各方面的壓力，不斷上疏稱病求去，而熹宗卻不願答應老師的請求：

聖旨馬世龍調度失宜，輕進取敗，軍法具在，姑令戴罪立功。樞輔身膺重任，著一力擔當，督輔道將，嚴加守備，務要萬全，不得屢疏稱病(王在晉，2002)。

即便滿朝官員不斷上奏追究責任，然而熹宗仍希望讓孫承宗繼續承擔守遼重任，不許他稱病辭職，即便是眾人攻訐最力的馬世龍，也只有戴罪立功的處分。然而，群臣並不滿意這樣的處置，兵科王鳴玉題稱：

夫督師一官非皇上設之，樞輔自請之也。專關重權則覽之，已殘局敗著，則推與人，此君子所不為。但以衰殘為辭罷去塞責，何以答數年特達之主眷，而謝中朝沸騰之物議乎(王在晉，2002)。

御史曾應瑞題稱：

樞輔久駐右屯，無非進取為謀，要皆世龍倖功一念誤之，今決裂至是，可輕縱乎，萬一奴賊乘勝躡入，寧前一帶風鶴皆驚，山海關泥丸難封。雖縱食世龍之肉，竟屬無益。即令之堅壁固圉為贖罪地，則敗軍之將，令愈不行，軍心滋玩，勢難圖矣。是世龍宜以軍法從事，革職聽勘，徐議正法追贓者也。(王在晉，2002)

在輿論壓力下，十月十五日熹宗同意了孫承宗告病回籍(溫體仁，1984)，原被命戴罪立功的馬世龍，亦在同年冬天，稱病去職(溫體仁，1984；張廷玉，1974)。

二、人事更替

孫承宗去職後，吏部推舉了三個繼任遼東經略之人選，分別是張鶴鳴、王在晉與高第(王在晉，2002)。張鶴鳴是廣寧戰後的兵部尚書，曾受命為遼東經略，卻逗留不前，以病自請辭職(張廷玉，1974)。王在晉曾任遼東經略，卻因主張堅守山海關，棄守關外之地，與孫承宗意見相左，而改任南京兵部尚書(溫體仁，1984)。高第則為現任兵部尚書，他對於遼東戰局的看法，其實與王在晉相差無幾，在柳河戰後，高第就以兵部之名義，奏請調整關內外之兵力佈防：

自廣寧棄後，薊鎮單弱，所賴以內護邦畿，外拒奴虜者，惟榆關為扼要。近聞渡河取敗，宜速挑選精兵謹防山海，及查關上原設三部總兵，各有所

管地方，分布駐防。不意今春夏間，三部兵馬盡驅之關外，昨日奴衆已開，目前報讎都令欲逞，此何等時也，猶不思護內而防外乎(溫體仁，1984)。

面對關外戰情危殆，身為兵部尚書的高第，不思遣將增兵，固防前線，反而力主將關外佈防之三部總兵，調回關內。從他的奏疏觀之，高第與張鶴鳴、王在晉主張相似，皆屬於退守派，打算放棄整個關外領土。再從吏部廷推⁶經略人選的思維來看(張治安，1974)。歷經柳河之敗，整個朝臣輿論已然偏向退守派，固守山海關似乎已成了遼東戰局的唯一選擇。

三、戰略調整

天啓五年十月初，高第以原官經略遼東薊鎮天津登萊等處軍務(溫體仁，1984)。此時柳河雖新敗不久，但兵力損失不大，關內外各軍仍完好無缺。巡按直隸御史洪如鍾疏言：

今大凌河左輔之兵固無恙也，而寧遠之滿桂、前屯之趙率教，久無疏虞，庶幾保障。又有梁柱朝備禦旱門，楊麒控扼海口，倪寵防守一片石內外。李秉誠精於火器，長於憑城，仍當留用。關門各分信守，互為應援(溫體仁，1984)。

然新任經略高第心中另有定見，上任後一改孫承宗所為，力言關外必不可守，下令錦州、右屯、寧前之兵盡數撤入關內，棄地四百里，後在袁崇煥的力爭下，寧前道始得不撤，但關外僅存一孤城寧遠(張廷玉，1974；談遷，1958)。袁崇煥疏言抗陳如下：

兵法有進無退。錦右一帶既安設兵將、藏卸糧料、部署廳官，安有不守而撤之，萬萬無是理。脫一動移，示敵以弱，非但東奴即西虜亦輕中國。前柳河之失，皆緣若輩貪功、自為送死，乃因此而撤城堡、動居民，錦右搖動、寧前震驚、關門失障，非本道之所敢任者矣。必如閣部言，讓之又讓，至于無可讓而止(王在晉，2002)。

袁崇煥之言，正可反應進取派之想法。原先孫承宗在關外錦右一帶，築城駐兵、署官安民，經營三年之久，豈可輕易放棄，主動撤防反而是向敵人示弱，最終將造成退無可退的困境。至於孫承宗的治軍成效如何，在其卸任後，薊遼總督王之臣向朝廷奏報山海三屯的秋防概況，實在主客、南北、新舊官軍共一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員，兵馬芻糧并臺牆器械等項，俱各完善堅固、足堪戰守(溫體

⁶ 明代所謂廷推，即大臣缺員之時，由吏部集會九卿等官推舉合格者數員，呈請皇帝簡用。以其會官推舉，故又稱會推。由於參與廷推者是五品以上官員及科道官，從所推選出的經略人選，應可估測諸臣意見與輿論走向。

仁，1984)。再以新建之寧遠、前屯兩城為例，即便力主棄城撤兵的高第，也不得不承認其地勢險要，城垣堅固且足堪防守：

去關七里有前屯城，係總兵趙率教所修築，垣墉峻整，四面建空心臺，平放火炮，使虜不敢近城下，可稱要地。又一百三十里有寧遠城，乃袁參政、滿總兵所督修，牆高四丈，週圍新整堅固，足壯金湯，內以保障關門，外以捍禦強虜，此為第一扼要(王在晉，2002)。

綜合以上所述，孫承宗交接給高第的關外防線，無論是兵馬屯糧抑或城池臺堡，皆是整頓有成而足以禦敵。僅以柳河之役損兵不足千人的小挫敗，就擔心努爾哈齊的報復，匆忙放棄經營三年的關外諸城，此一決策之理由並不充分。

再者，高第下令撤防不久，天啟六年(1626)正月，後金發動大規模進攻。此番用兵係努爾哈齊親率主力出征(清高宗，2012)，而全無友軍策應的寧遠城竟能守住，成功扼阻後金繼續南掠，身處北京的君臣莫不視此役為奇功大捷(溫體仁，1984)。如此奇功大捷，卻是建立在棄地撤軍、自行弱化的前提之下，正說明了高第對於遼東戰局的評估並不準確(邱業超，2006)。

同樣是防守，孫承宗所代表的進取派，是希望轉守為攻，掌握戰場的主動權，積極地整軍經武，才會有柳河之役的發生；高第所代表的退守派，不僅是採取守勢而已，而是棄地退守，避免與敵人正面衝突，更重視的守在安全範圍之內。兩者戰略上的差異著實不小，高第的退守不僅未能替明朝帶來和平，反而引起後金的覬覦，進而發動新的攻勢。

陸、結語

自明清遼東戰爭爆發以來，為阻止後金的進攻，明朝傾注了全國人力、物力與財力於遼東一隅之地。不過，隨著戰事一再失利，整個防線一再退縮。廣寧失陷後，明朝君臣信心盡失，原打算盡棄關外之地，在孫承宗為首的進取派，取得遼東戰事的主導權後，為鞏固民心士氣，採取「積極防禦」的戰略，重整寧遠、覺華、前屯一帶防務，保障北京的安全。在築城派兵、整頓軍備的同時，孫承宗亦十分重視人才，不次拔擢袁崇煥、馬世龍等人，尤其是馬世龍，孫承宗以其為少年英銳，特與拔擢為山海總兵，領平遼將軍。這樣的超擢任用也招致眾所非議。況且孫承宗坐鎮關外三年，手握重兵十餘萬，每年消耗的軍費十分驚人，影響國家財政甚鉅，若不能取得軍事上的進展，難免會引起言官的質疑與攻擊。面對龐大的軍事開銷，朝臣的質疑聲浪，孫承宗、馬世龍等人需要一場勝利，以杜悠悠之口。

在各種壓力下，馬世龍籌畫了一個襲取耀州的軍事方案，並以巡河任務為掩護，成則曰襲虜，不成曰巡河。只不過此一作戰計畫過於粗略，既未能掌握金冠的水軍戰船運輸，導致渡河兵力不足，又錯置砲兵營寨於低窪河岸，導致全軍覆亡的下場。綜觀整場柳河戰役，馬世龍的規劃只限於局部戰爭，所襲取的耀州雖然戰略位置重要，但在水軍未能前來運載，渡河兵力不足的情況下，馬世龍仍堅持進兵，可見他所企盼的並非一場全面性的戰爭，而是趁後金猝不及防之際，奇襲耀州取得一場小勝。連營寨都未安置完成，魯、李二將就趁夜發動進攻，卻忽略了小舟渡河時產生的喧擾，早為後金所偵知，致使騎、砲兩軍皆滅，敗局遂不可挽回。

柳河之戰的失敗，說明了孫、馬二人對於此役的準備不足，或可言此戰純粹為了政治上的考量，採取了小規模的奇襲，勝利雖不足以改變戰局，卻可藉此證明關外練兵有成，絕非虛耗軍餉。然而，事與願違，柳河兵敗直接造成了孫承宗與馬世龍的去職，新任經略高第又全盤否定前任所為，採取退守派的戰略思維，放棄孫承宗整頓有成的關外之地，退守山海關。高第漠視城垣堅固且足堪防守的現有事實，放大柳河戰役的失敗恐懼，作為改變戰略佈局的依據。此一棄地撤軍之舉，不僅未能帶來邊境的安寧，反而改變了明金雙方的對峙局面，間接地促成數月後的寧遠之戰。

參考文獻

- (明)王在晉(2002)。三朝遼事實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宋應昌(1996)。經略復國要編。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民國影印萬曆刻本翻印。
- (明)李長春(1984)。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 (明)李輔(1971)。全遼志。收入金毓黻輯，遼海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
- (明)周延儒(1984)。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 (明)茅元儀(2000a)。石民四十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0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
- (明)茅元儀(2000b)。督師紀略。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3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北京圖書館藏明末刻本。
- (明)夏元吉(1984)。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 (明)孫銓、孫奇逢(2006)。高陽太傅孫文正公年譜。收入於浩輯，明代名人年譜，第10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明)高汝栻(2002)。皇明續紀三朝法傳全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35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明)張廷玉(1974)。明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 (明)張居正(1984)。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 (明)畢恭、任洛(1971)。遼東志。收入金毓黻輯，遼海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
- (明)陳文(1984)。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 (明)楊士奇(1984)。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 (明)溫體仁(1984)。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 (明)劉吉(1984)。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 (明)談遷(1958)。國權。北京：中華書局。
- (明)錢謙益(1984)。牧齋初學集。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3編，臺北：文海出版社。
- (清)汪輯(1984)。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 (清)彭孫貽(1991)。山中聞見錄。收入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3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清)楊同桂(1971)。盛京疆域考。收入金毓黻輯，遼海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
- (清)趙爾巽(1977)。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關外二次本。
- (清)覺羅勒德洪(1986)。清太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1990)。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
- 李光濤(1976)。熊廷弼與遼東。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李華彥(2014)。近三十年來明清鼎革之際軍事史研究回顧。明代研究，23，127-154。
- 周維強(2015)。明季瀋遼之役新探。故宮學術季刊，33(1)，243-286。
- 邱業超(2006)。明代遼東經略制度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中壢。
- 胡丹(2009)。明代「三堂體制」的構建與解體：以鎮守內官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2，1-40。

- 夏然(2014)。明代山海關地區軍事防衛體系初探。天津師範大學，天津。
- 孫文良(1992)。滿州崛起與明清興亡。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 孫文良、李治亭(2012)。明清戰爭史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孫與常(1994)。評熊廷弼第二次經略遼東。明史研究專刊，11，109-130。
- 馬自樹(1984)。明代軍隊由尊到卑的變化。山東師範大學學報，4，62-64。
- 張士尊(2002)。明代遼東都司軍政管理體制及其變遷。東北師大學報，5，73-76。
- 張士尊(2008)。明代遼東都司與山東行省關係論析。東北師大學報，232，30-34。
- 張杰(2011)。清太祖名為“努爾哈齊”論。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9(1)，64-70。
- 張治安(1974)。明代廷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29，203-226。
- 張景波(2009)。明代遼東總兵研究。黑龍江大學歷史文化旅遊學院，哈爾濱。
- 陳建宏(2018)。軍糧供需與明清遼東戰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臺北。
- 陳捷先(2003)。努爾哈齊寫真。臺北：遠流。
- 楊南芳(譯)(2019)。戰爭論 (原作者：Carl Philipp Gottfried von Clausewitz)。臺北：左岸文化。(原著出版年：1832)
- 楊暘(1993)。明代東北史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葉高樹(2009)。明清之際遼東的軍事家族-李、毛、祖三家的比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12，121-195。
- 劉慶主編(2002)。西方軍事學名著提要。臺北：昭明出版社。
- 謝忠志(2002)。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宜蘭：明史研究小組。
- 譚其驤主編(1987)。中國歷史地圖集(第7冊)。北京：地圖出版社。
- 顧誠(2012)。隱匿的疆土。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收件日期：2021 年 07 月 28 日

一審日期：2021 年 09 月 09 日

採用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